

風險因素

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的汽車行業，其前景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健康流行病。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的汽車行業。過往我們從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中獲益匪淺。然而，該行業近期發展受阻。根據艾瑞的資料，2018年7月中國的汽車行業經歷了過往28年來的首次負增長，2019年全年中國新車購買量有所下滑。根據艾瑞的資料，於2019年，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為21.4百萬輛，而中國二手乘用車總銷量為11.1百萬輛。我們無法預測該行業未來的發展情況，此乃由於其可能受眾多複雜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情況、中國人口的城市化比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新車成本、貿易壁壘及緊張局勢以及其他政府保護主義措施，以及與購車有關的稅收及激勵措施等。具體而言，關稅或全球貿易戰可能會增加進口汽車的成本，從而對汽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政策——包括主要城市對新乘用車發牌的限制、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以及購置稅調整——或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產生深遠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未能獨善其身，亦遭受了新冠疫情爆發產生的負面影響，期間汽車生產及購買量因政府規定的若干出遊及業務預防性禁閉令、政府下令推遲恢復服務及批量生產以及有關隔離措施而出現下滑。政府牽頭的遏制政策亦導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市場需求出現延遲。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大部分的流動限制令已有所放鬆，新冠疫情爆發的未來走勢及其對汽車行業產生的影響仍充滿巨大的不確定性。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疫情，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

有關法規的發展、健康流行病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前景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汽車的需求量。倘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因此而削減其市場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就我們的汽車媒體業務而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易車及懂車帝)、來自大型互聯網門戶(如新浪及搜狐)的汽車頻道以及從事移動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及直播應用的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發展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優信及瓜子)的競爭。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面臨來自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如易鑫)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從事數據產品供應的公司的競爭。與該等及其他網站以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提升用戶覆蓋率、用戶參與度及品牌知名度、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吸引及挽留客戶等其他因素。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更悠久，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優秀的財務、管理、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會利用其經驗及資源在多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為爭取用戶和客戶進行更為激烈的競爭、在營銷、流量獲取及研發方面加大投入以及完成更多收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與或可能會與搜索引擎訂立業務合作協議，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從相同來源取得額外用戶流量的能力。我們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行業中的綜合性企業收購及合併或與其進行合作，後者能夠在我們的營運中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進一步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大型互聯網業務未來將不會專注於汽車領域。倘我們無法有效、按合理的成本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業務方面，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廣告媒體(如報紙、雜誌、黃頁、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的競爭。中國的廣告商通常將大部分營銷預算分配予傳統廣告媒體。倘我們無法與傳統媒體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銷預算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線營銷業務方面，由於線上汽車交易為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中國消費者可能習慣於在線下購車，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汽車消費者將會接納此業務模式。

2019年伊始，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於英國及德國建立兩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實現重大營收。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未來業務將面臨當地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Autotrader及mobile.de)的競爭，有關平台在該等市場上擁有更多經驗及相對更為成熟的用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爭取人才、用戶或客戶有效地展開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海外收購及後續營銷以及其他收購新客戶的支出中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保持用戶的認可及信任，並成功在我們的海外平台上吸引並挽留足夠的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增長水平，或無法確保我們的擴展及新業務計劃取得成功。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不可視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而且我們未來亦可能無法取得相若的增長率。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增長或會出現下滑，或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可能由於任何可能出現的原因而下滑，包括營業費用增加、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發展放緩、出現替代業務模式、若干業務營運出現調整以及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發展業務。

我們預期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業務營運。我們一直在執行我們的未來策略，以整合及創建以消費者為主的汽車生態系統，但我們在實施新業務計劃的過程中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市場可能不會順利消化該等新業務計劃，而我們可能會不時終止部分新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按預期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開發、優化及擴展新業務計劃而投入的資源。

為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我們需要不斷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管理需要適應當地的企業文化及習俗，以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不斷壯大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我們新開展的海外業務。此外，我們需要維持及擴大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廣告代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我們的業務管理適應當地的企業文化及習俗，並激勵及吸引足夠的人才來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或須進一步增加研發開支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技術及雲技術)，從而支持任何有關擴展活動，但我們的努力未必有回報。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別於此前經歷過的監管風險。例如，我們未來透過英國、德國及其他潛在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將使我們受到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而我們對有關法律法規並不熟悉，且由於英國脫歐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帶來不確定性，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缺乏處理該等新風險的經驗可能會導致無法產生預期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需快速響應市場對我們的新業務計劃的反映，並作出相應調整。

倘我們無法挽留及吸引用戶及客戶，或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導致現有客戶群流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汽車消費者領先的線上服務平台的地位，我們須繼續挽留及吸引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為此我們須繼續在汽車所有權的生命週期內提供優質內容。我們亦須創新及推出可增強用戶體驗的服務及應用。此外，我們須維持並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豐富及定制化的內容，無法提供出

風險因素

色的用戶體驗或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用戶。倘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失去對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吸引力，導致我們服務的吸引力下降，而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乃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此，於過去數年我們追加了額外服務。為服務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70個城市設有本地銷售及服務代表處。我們擬提高現有經銷商廣告及訂閱服務市場的滲透率。我們已實施業務策略，通過以新技術擴大我們經銷商數字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增加現有經銷商訂閱戶的平均支出以及為線索服務增加我們的經銷商套餐，以進一步通過大型經銷商網絡獲利。為增加現有經銷商訂閱戶的平均支出，我們與經銷商、經銷商團體及汽車製造商等有關各方保持緊密溝通及磋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使客戶充分了解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或無法以我們期望的收費標準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且我們無法保證定價策略及措施始終受我們任何或所有客戶同意或接受。我們可能無法如期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因此我們或會無法通過「業務份額」方法取得增長。倘我們的現有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定價策略或措施，其甚至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此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車市的下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取消我們的訂閱服務，甚至終止營運，此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趨勢，或者無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或具有價格競爭力地向市場推出新服務。現有客戶可能無法成為新業務的受眾，或使我們的業務不敵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支付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倘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及提升「汽車之家」及「二手車之家」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長及行業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將顯得日益重要。眾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用戶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發表的內容不滿意、涉及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品牌代言人、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的負面宣傳、無法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僱員關係及福利、合規性及財務狀況等。倘我們無法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超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不合規情況或未能響應法律及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又稱中國銀保監會）獲得相關執照以開展汽車保險經紀業務，而有關業務於業績紀錄期為我們帶來的收入金額微乎其微。中國保險行業受到

風 險 因 素

嚴格監管，而監管制度仍在繼續演變。中國銀保監會對監督及規管中國保險行業具有廣泛的權力。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對保險經紀業務營運進行多項審查及檢察，其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財務申報、稅務申報、內部控制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發現任何保險經紀業務營運的不合規事宜，則保險經紀公司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做出若干整改措施，並將面臨包括罰款、警告、停業、吊銷執照、稅務、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在內的監管行動，當中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行動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的保險監管制度正發生重大演變。制定適用於線上保險業務或汽車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額外限制或令該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會激起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動，而我們於該過程中可能會失去我們汽車保險業務的部分或所有競爭優勢。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會分散至該等工作上，以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或競爭環境。同時，保持遵從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對其產品及服務造成限制，其可能會降低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解釋、管理及強制執行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以及有權對業內人士施加監管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所有不合規事宜完全進行整改或完全達致保險經紀業務的監管規定，其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於2008年6月收購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Topside Co., Ltd.及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Co., Ltd.以及於2020年12月收購天天拍車或天天拍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504.3百萬元、人民幣1,5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4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440.4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天天拍所得的技術、商標、客戶關係及數據庫。我們並無對商譽進行攤銷。由於我們按直線法於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我們已並將繼續產生攤銷費用。我們定期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進行減值評估，毋須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準備。然而，倘未來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則我們將須撇減商譽的眼面值，或於商譽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記錄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二手車相關業務，我們的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2011年10月起，我們的二手車之家網站一直專注於二手車信息及內容。我們亦於2012年推出二手車之家移動應用程序。透過該等平台，我們通過用戶界面為二手車經銷商及個人車主提供二手車掛賣服務，該界面允許潛在二手車買家確定符合其特定要求的掛賣車並聯繫賣家。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優化我們的二手車相關業務，於2018年6月，我們投資天天拍（一家經營二手車在線拍賣平台的公司），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了天天拍的控制權。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二手車相關業務。儘管消費者購置的汽車數量增加，中國二手車市正在增長，但我們二手車相關業務從有關增長中的受益程度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二手車來源或吸引較大的用戶群瀏覽二手車之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或無法取得成功。即使我們做到上述，我們亦可能無法建立可使我們有效通過用戶流量獲利的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促進二手車交易，且二手車買家或賣家可能會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此外，客戶可能並無如所預期般對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反響熱烈。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宣傳及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各類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產生了開支，而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青睞，且產品及服務的銷量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水平。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35.2百萬元、人民幣3,0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5百萬元（497.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33.6%、36.7%及37.5%。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不斷變化。此趨勢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而此或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般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大大增加市場費用。我們通過網站、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導航網站及傳統媒體渠道開展了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每年的「雙十一」活動、「AR汽車展」活動及在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視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開展了各種線下促銷活動，並與各品牌及經銷商合作在目標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於2019年8月，我們舉辦了818全球超級汽車展，此乃中國首個以汽車為主題的盛會，創新地融合了線上及線下推廣元素，並吸引了大量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潛在汽車消費者參與其中，而此進一步將汽車之家的品牌意識引入到更廣泛的用戶群中。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名人（主要是運動員）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激發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興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進行或開展該等活動，且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結果。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未能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損害。

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分別有103家、92家及92家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媒體服務。該等汽車製造商包括獨立中國汽車製造商、中國與國際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銷售中國境外製造的汽車的國際汽車製造商。於2020年，我們的五大汽車製造商客戶貢獻我們媒體服務收益的22.7%。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未來收益增長將集中於深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有商業關係，以增加我們於各汽車製造商預算的份額。此外，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優先處理汽車製造商客戶投放廣告的直接合作。較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間接合作，有關直接合作模式需要我們承擔更多義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風險，如定期向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發佈廣告報告及將汽車製造商廣告商應付廣告費的收款期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將一直對我們的直接合作模式及戰略以及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或我們與任何該等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將於未來延續。未能向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交出及提供讓彼等感到滿意的服務或未能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就收回應付費用達成相互友好協議或會對我們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其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汽車製造商客戶，或倘彼等大幅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延長汽車製造商客戶的信貸期，其信貸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長。由於中國國內汽車市場放緩，我們面臨無法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收回所有應收賬款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或甚至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由於於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數量有限，而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競爭日益加劇及日趨集中加重了這種情形，而我們的收益集中於該等公司中的少數，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大幅下跌並對我們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減少、推遲或取消合約且我們未能物色及獲取其他或替代客戶；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願意為我們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及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遭遇財政困難，無法及時支付我們服務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汽車行業中的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

中國汽車行業的潛在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會導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數目減少，而彼等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主要部分。我們已經受到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 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未能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損害。」汽車行業內的進一步整合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如果我們未能與大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波動，包括季節性波動，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可能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過去我們的季度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且或會繼續波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對汽車的需求而出現季節性差異。例如，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淨收益的最小部分，原因為春節假期前後及新年期間的業務活動放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在每個季度之間有所波動。出於該等原因，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且閣下不應依靠我們的過往業績來判斷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我們的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因素均有所不同且我們的收益來源組合可能每年都會改變，我們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趨勢的指標。

此外，由於我們的媒體服務產生的收益部分歸因於新車型促銷活動，故我們主要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的新車發佈時間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發佈時間受多種因素導致的不確定性所限，如汽車製造商設計或製造問題、市場狀況及政府激勵政策或限制。該等因素可能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廣告代理商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是我們媒體服務的終端客戶，並自2018年起已優先處理汽車製造商廣告商投放廣告的直接合作，我們目前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大部分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而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能夠維持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該等代理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協議，而彼等可選擇將業務轉給其他廣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競爭者）。倘我們未能留存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經常與之進行交易的少數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廣告商方面的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若干主要廣告代理商訂立協議時，我們承諾向彼等提供最優惠價格條款。有關最優惠價格條款可能會妨礙我們利用特殊價格條款獲取新客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一直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收回廣告商款項，且我們一直依賴少數廣告代理商，以收回我們應收賬款總數的主要部分。因此，廣告代理商的財政穩健性會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訂立廣告合約前，我們會對潛在廣告代理商做出信用評估，以評估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無誤地評估各廣告代理商的信用，而我們任何廣告代理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新車購買量持續下跌，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汽車製造商業績下降或遭受財務困難。因此，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廣告代理商可能會遭受財務或經營困難，或甚至歇業，繼而導致我們延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提壞賬準備或甚至壞賬準備。向有關廣告代理商提出法律訴訟的費用高昂且費時，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資源，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於有關法律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倘廣告代理商正遭受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我們能否向廣告代理商立即全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仍成未知之數。再者，即使我們能夠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力將任何現金以外的質押品作為未償還款項，我們能否有效清算該等質押品仍成未知之數。

倘線上廣告及促銷於中國無法繼續發展，則我們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互聯網的使用不斷增長，互聯網已成為了中國汽車行業日益重要的營銷及廣告渠道。儘管線上廣告及推廣已構成我們當前及潛在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整體營銷活動的主要部分，倘通過線上廣告及推廣實現的宣傳效果或結果未達到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的預期或解決彼等需求，則我們的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可能會減少彼等在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的花費及精力，並將更多的營銷預算用於傳統印刷及廣播媒體。我們通過線上營銷提高收益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多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難以開發人口結構特徵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的大型用戶群；
- 競爭加劇及線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難以留存及獲取廣告商或經銷商訂閱用戶；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中國法規的不穩定因素及變動；
- 未能開發驗證線上流量的獨立可靠方式；及
- 中國互聯網或線上營銷的使用減少。

倘互聯網並未獲廣泛接受為中國汽車行業廣告及營銷的有效媒體平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導致產生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95.8百萬元、人民幣3,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4.2百萬元，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確認額外壞賬準備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於訂立協議前，我們通常對我們的客戶做出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前準確地評估出我們客戶各自的信用情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將能夠嚴格遵循並執行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安排。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投資可能令我們蒙受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大於3個月但少於1年的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849.5百萬元、人民幣10,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8.2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遭遇來自我們的短期投資違約帶來的虧損。然而，由於我們蒙受與該等短期投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取投資收入或將不會於我們的短期投資到期前產生財務虧損。數據(如年度利率)的變化將改變我們若干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我們自該等短期投資產生財務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定價及發佈信息有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上架及促銷信息乃由第三方於平台上提供及更新，包括汽車製造商、經銷商、獨立汽車賣家、金融合作夥伴及二手車賣家。對特定車型感興趣的用戶可輕易搜索到有關車型的最新信息，而毋須前往相關經銷商的當地展廳或向其他來源請求給予相關信息。儘管我們已優化我們的系統，以發現錯誤定價並已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第三方數據提高我們平台上的定價發佈及促銷信息的準確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一直有效確保我們向用戶所提供的定價及掛牌信息準確可靠。倘第三方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有關發佈信息及促銷信息經常有誤或不可靠，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失去對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信心，導致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網絡的用戶流量減少以及削減對客戶的價值。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客戶投訴，而我們需要分配更多資源應對及處理該等投訴。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訴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結果得到解決。我們的聲譽會受損，其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我們平台上的二手車發佈信息，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發佈信息上所示檢驗報告內二手車車況表述有誤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收到有誤信息導致的投訴或損害賠償。儘管我們正嘗試通過第三方檢修、修改報告項目及展示檢驗方法來規避此類問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

風險因素

倘於我們旅行者頻道登廣告的旅行社提供的服務受到投訴或遭遇糾紛，則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作為互動式社區，我們的旅行者頻道供用戶分享自駕遊經歷，同時允許我們自家及外界旅行社展示旅遊產品，如酒店、航班及自駕遊套餐。我們對線下外界旅行社所提供的旅行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或將會對我們自家旅行社所提供的旅行及服務質量感到滿意。倘我們的用戶不滿從有關旅行社購買的服務並於我們頻道上發佈負面帖子或者留下評論，或倘因此而產生任何糾紛或申訴，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旅行者頻道不可靠並打消訪問我們頻道的念頭，導致用戶流量下跌及使得我們平台對廣告商的吸引力大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投訴或因此面臨行政程序或民事訴訟，其需要花費高昂費用及時間解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有關投訴或糾紛並獲得用戶滿意。倘任何該等事宜發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面臨罰款。

自2017年起，通過與平安集團協作及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便一直發展我們的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汽車金融服務，並於我們平台上展示及銷售彼等金融產品，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產品。我們讓我們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展示彼等金融產品，並接受用戶的汽車金融申請。儘管我們現有龐大的用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對用戶及金融合作夥伴具有吸引力。我們的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促成我們用戶及金融產品提供商的交易將對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汽車金融業務於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及監督，我們於一般業務中可能需要不時處理監管檢查。此外，儘管我們並無於美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仍可能會受到其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法律法規所限制，如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有關汽車金融業務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部控制系統在追蹤及管理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規事宜方面能夠一直有效運營，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以有效地維護及升級有關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無法滿足主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我們將面臨相關監管風險，其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

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或察覺到任何有關危機的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遭遇重大動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進入經濟衰退。從2008年及2009年的低點開始的復甦進程並不平衡，而全球金融市場正面臨新挑戰，包括自2011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烏克蘭戰爭、美國聯邦儲備定量寬鬆政策終止以及2014年歐洲區經濟放緩。該等挑戰是否將繼續存在以及會造成何種影響仍然未知。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

風險因素

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仍然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極其敏感。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增加、業務及消費者信心驟降以及業務及消費者行為大幅變動。為應對彼等已察覺的經濟狀況不明朗因素，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汽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倘中國經濟的任何波動對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或改變彼等消費習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收集、存儲或使用個人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遭到处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及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

確保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及用戶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有關機密信息。此外，計算機及網絡系統易受計算機黑客入侵。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無法保護機密的客戶信息，因而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吸引客戶及用戶的能力。未來出現任何安全漏洞(如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及移動平台運營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做法最近受到越來越多公眾監督。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繼續演變，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網絡數據隱私的監管力度。通過互聯網或應用過度收集或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處罰。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16年11月頒佈及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於2018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網絡運營商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過程中，應當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披露其有關數據收集及使用的規則及列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關的個人信息或違反法律法規及雙方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商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性及防止有關信息洩露、毀損或遺失。如果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毀損或遺失，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通知用戶並將有關情況上報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1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草案明確了保護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電子或非電子信息的更具體的要求。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就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通常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有關措施可能仍會被有關當局認定為不充分、不適當，甚至侵犯用戶隱私，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此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國家標準或指引，或現行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相悖，而這往往不確定並不斷發展。若真如此，除可能遭到罰款外，亦可能導致有關部門勒令我們改變做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我們在英國及德國的附屬公司開始商業運營或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訪問我們的網站及輸入受保護的信息，我們的做法亦須遵守該等國家有關數據保護的當地法律法規。例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納入了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企業的操作規定。GDPR確立了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新規定、賦予個人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及對嚴重的數據洩露行為實施處罰。個人亦有權根據GDPR提出財務或非財務損失賠償。我們不熟悉海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法規，且由於英國脫歐充滿了不確定性。遵守新的或海外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一種對我們業務嚴重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監管行動，使我們遭到負面宣傳及嚴重處罰，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一方面，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明、資金充足而且不斷發展，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整合及升級保護措施以滿足各地理區域各不相同的法律要求，尤其是英國、德國及歐洲經濟區的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地區的法律通常更為嚴格，故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我們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從而可能會使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有所減少。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遭到索償、起訴、政府調查及可能會導致不利結果的其他訴訟。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遭到涉及競爭、知識產權、隱私、消費者保護、稅項、受信責任、勞働用工、商業糾紛、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內容及其他事宜的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從而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有關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其結果無法確切地預計。不論結果如何，由於會產生訴訟費、分散管理層資源、帶來負面宣傳及當中涉及到的其他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一項或以上有關訴訟程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各種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並透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標誌為中國的註冊商標。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專有軟件上提供的大部分原創內容及專業創作內容均受版權法保護。儘管我們採取了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會未經我們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以往，中國的法律制度及法院並不像美國的法律制度及法院那般保護知識產權，而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繼續面臨加大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此外，中國和海外的很多網絡相關活動的知識產權(如網絡商業方法專利)的保護的合法性、適用性、強制性及範圍不明確且仍在發展之中，這可能會加大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難度。其他網站亦可能偶爾會未經我們適當授權而使用我們的文章、照片或其他內容。儘管過往使用我們的內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但大規模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很可能會遭到他人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經常會捲入指控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人權利的訴訟。過往我們並無經歷就該等問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但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及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時變得越來越常見，我們很可能會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當事人。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供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用商店提起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有關應用商店下架，直至索償解決為止，這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的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到他人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網站、移動平台上顯示的內容或透過鏈接從我們網站進入其他網站獲得的內容或第三方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信息而遭到索償。調查及為知識產權索償及訴訟進行辯護耗財耗時，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經營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有關索償，即使不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擔責風險而要求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做出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其他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採納了監管廣告內容及互聯網接入和在互聯網上發佈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督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

風 險 因 素

容真實準確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 — 有關廣告的法規」。根據於2000年9月頒佈及於2011年1月經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網絡發佈者不得發佈或展示含有下列內容的網絡內容：危害國家安全的、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的、擾亂社會秩序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核實用戶的身份信息。如果網絡用戶在其網絡賬號或聊天群散播的信息包含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措施，包括向有關用戶發出警告、暫停彼等發佈的不當信息或封號或移出聊天群。根據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加強對信息內容的管理，一經發現任何非法信息，應立即依法採取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上報有關主管當局。此外，網絡信息內容平台亦應加強對平台上設置的廣告位及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的稽核及檢查。發佈非法廣告者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請參閱「監管 — 有關網絡內容服務的法規」。根據網絡直播服務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審查直播內容的平台。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網絡新聞信息服務，須受到懲罰。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的網信辦及當地公安機關備案。未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或未取得有關部門相關許可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將依法受到處罰。請參閱「監管 — 有關網絡表演及互聯網直播的法規」。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汽車廣告。此外，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上上傳文字材料、圖片、照片及其他內容，亦允許用戶分享及透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鏈接到其他網站的內容。此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增加了網絡直播功能。未能發現及阻止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或透過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展示的非非法或不當內容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或發佈的所有廣告及內容均符合廣告及網絡內容法律法規，在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尤甚。

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任何廣告或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彼等可能會以下架命令或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取消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傳播或提供有關廣告或其他內容。有關監管機關亦可能會對我們實施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或違規情節嚴重的，吊銷我們的網絡內容相關執照，出現其中任何一種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到消費者索賠，宣稱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存在誤導，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廣告商挽回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能否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網絡體驗取決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持續運行及擴展。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及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所使用的軟件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軟件升級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我們互聯網服務的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

此外，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發佈網絡、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該等網絡設施遭到任何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降低、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丟失。倘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中斷及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其他服務中斷。「黑客攻擊」行為涉及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數據丟失或損毀，包括用戶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此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系統)受到破壞，導致違反保密及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使我們的網站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往遭到過黑客攻擊，雖然過往的有關攻擊並無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嚴重的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受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及為修復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招致巨額成本。此外，倘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了我們系統並遭大肆宣揚，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努力及協同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不懈努力及服務。如果一名或以上行政高級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

風險因素

找到替代人員，甚至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未能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發展方向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行政高級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相互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各行政高級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非競爭條款。然而，倘我們與行政高級人員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在中國強制執行該等協議而支付巨額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業績及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組織中各個部門物色、招募、培養、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汽車及互聯網廣告行業及在線汽車交易行業對合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該等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倘在我們公司擔任關鍵職位的人員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勝任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高效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

此外，僱員瀆職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及高級管理成員參與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或違反我們道德政策、有關反腐敗、賄賂及其他道德問題的規章制度的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與商業夥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甚至可能會遭到監管制裁及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營或其他聯盟，這可能難以整合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估潛在收購、投資及聯盟，包括合營、少數股權投資及戰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諸多風險，包括：

- 無法實現預期的收購、投資或聯盟效益；
- 在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及產生成本；
- 削減投資或購得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違約或存在利益衝突；
- 在監控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其他各方的行動方面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信息；及
- 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亦以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身份進行投資，其利益可能會與我們的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為我們的收購撥資，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

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物色相關機會，我們與的競爭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提高價格，導致我們的營運費用增加。

我們依靠第三方來提供若干必要的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而我們可能不具有對彼等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任何控制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高價格，此對我們來說，可能不具有商業合理性。倘我們被迫尋求其他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能找到願意或能夠提供相若優質服務而不會就彼等服務向我們收取更高價格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須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的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我們亦已及可能於日後將停止我們若干業務，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例如，於2016年，我們已基本上停止我們的汽車直銷業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日常開支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報導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

風險因素

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間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會繼續發掘我們各種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及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或任何分拆的其他詳情的資料，故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有關任何潛在分拆的資料。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需要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我們（將分拆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要求。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將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或其他時間內完成，而任何有關分拆將視當時市況及上市委員會授出的核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將予分拆實體的利益（及其相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因而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平安集團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不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云晨資本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9.0%。因平安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重大百分比的投票權，其於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未經平安集團同意，我們可能不能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平安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此外，平安集團的業務活動雖然與我們的營運無關，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平安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實益控制我們投票權的重大百分比，平安集團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此可能使我們因作出有關披露承受額外的成本及工作量。

我們已經並預期持續與平安集團進行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平安集團為我們提供服務及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24.0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為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473.5百萬元、人民幣44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百萬元(95.3百萬美元)。儘管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倚賴平安集團的收益，但倘平安集團決定減少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準確及及時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信心及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簡稱「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若干規則，該等規則規定每間公眾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證明報告，該報告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佔用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到健康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損害。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可嚴重中斷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此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等災難性事件在某種程度上甚至會損害中國的總體經濟。最近，我們的業務受到新冠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在此期間我們於中國及在歐洲的營運放緩，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發展亦同時放緩，汽車生產及購買量下降，中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受到了負面影響，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採取的預防性措施，某些旅行及業務被禁止、政府下令推遲復工復產以及相關的隔離措施。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於中國成立營運我們服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且我們或會面臨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

當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根據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擁有超過50%的股權，及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投資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及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國法人。因此，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或開展外商獨資公司禁止或限制於中國開展的其他業務。

因此，我們透過與我們於中國的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即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業務活動。尤其是，車之家信息當前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或ICP許可證，為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僅營運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播的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重續中)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車之家信息為一間已完成於中國從事網上保險業務所需的註冊程序的保險經紀公司上海天合的唯一股東。車之家信息亦為上海樂娛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上海樂娛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得旅行社營業執照，並有資格於中國開展旅遊業務。盛拓鴻遠目前持有ICP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重續中)、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播的經營許可證，現正營運che168.com網站及汽車應用有關的業務。盛拓鴻遠預期於2021年3月獲得經更新ICP許可證。

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現時由具中國公民身份的個人股東擁有，且持有於中國營運互聯網業務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並無於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惟實質上控制其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收取經濟利益。我們的上述業務營運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倚賴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考慮到先前對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公司的股東施加的限制，我們曾透過與中國的其他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即廣州有車有家廣告有限公司（簡稱廣州廣告）及上海有車有家廣告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廣告））以及車之家信息的兩間附屬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廣告業務。由於相關監管環境發展，有關限制已於2015年取消。因此，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將廣告業務自廣州廣告、上海廣告及其他中國實體遷移至一間香港廣告及市場營銷公司Autohome Media（前稱Prbrownies Marketing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20年7月完成廣州廣告及上海廣告的解散及註銷。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均遵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同安排均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此等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此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寬泛的酌情權。

倘發現我們或我們當前或將來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附屬公司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的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銀保監會（其前身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於處理有關違反，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止或施加有關我們營運的限制或繁重的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及具破壞性的重組或採取其他可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強制行動時有寬泛的酌情權。

任何此等行為可造成我們業務營運（包括並非透過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乃透過我們的在線平台或在其支持下產生，而我們的在線平台的運營倚賴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經營牌照，倘有關牌照被吊銷，或倘我們的服務器被關閉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屏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運營。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整合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能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i)與車之家信息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及(ii)與盛拓鴻遠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以營運業務。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 與我們可

風險因素

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提供予我們的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未必能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倘我們擁有此等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能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實現董事會的變更，從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可於管理層層面實現變更。然而，根據當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此等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但是，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未必能確保我們對彼等經營的控制權能與直接擁有權所實現者同樣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為捍衛我們的合約權利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資源。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上述補救未必有效。例如，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倘其將股權轉讓予不利於我們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倘其向我們作出不真誠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欠繳額外稅項的審查結果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開展交易的課稅年度起十年內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不反映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風險因素

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因未足額納稅而對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處罰。倘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被判定須繳納滯納金或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提名人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的權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個人提名人股東為龍泉（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雷海雲（云晨資本聯屬公司的僱員，一直為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服務逾20年）。彼等分別持有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50%股權。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國公民。上海謹務的個人代名人股東為汪薇薇，上海安拓的個人代名人股東為汪薇薇及俞步濤。汪薇薇是中國公民，為天天拍車的創始人。俞步濤是中國公民，為天天拍車的員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提名人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的權益。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個人提名人股東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該等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而對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及向該等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或可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方式為（其中包括）並無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應付的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

目前，我們依賴與該等個人提名人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且並無制定其他安排解決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利益差異。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中國法律，而中國法律保證合約、規定董事及執行人員需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及盡職責任並要求其避免利益衝突且不會以權謀私。我們亦依賴龍泉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當中規定董事需對本公司履行看護責任。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規定就與另一企業管治體制發生衝突時解決有關衝突的指引。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利益差異或糾紛，我們須訴諸法律訴訟，此舉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代名人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我們與相關實體及其股東間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任何有關個人代名人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申索有關個人代名人股東所持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為彼等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及應由有關個人代名人股東及其配偶進行分割。倘有關申索獲得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個人代名人股東的配偶或無須承擔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另一名第三方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

風險因素

而當前的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預期外的成本來維持有關控制權，此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代名人股東在未取得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彼等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彼等遭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發法律訴訟，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令我們對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承受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能否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支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派付股息前，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股票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或在國家外管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須向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地方分局備案。由於對外幣貸款施加的限制延伸至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我們極有可能未能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屬中國境內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此外，我們極有可能因有關境外投資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中國境內公司的監管限制而未能以注資的方式資助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選擇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因此，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然而，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獲准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授予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仍不明確。此外，國家外管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須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管局28號文為頒佈時間相對較近，而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條例時具有較大自主權，在實際操作上國家外管局將是否允許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仍不明確。請參閱「監管—外匯法規」。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備案手續或取得必需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佔用及使用部分關鍵資產的能力，這會削減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公司持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部分關鍵資產。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倘上述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第三方債券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可變利益實體

風險因素

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所有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索償，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涉及監管事項、企業管治以及公開披露，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及政府機構不同級別(包括美國證交會及金融市場交易實體在內，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證券公開買賣的公司)的自我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德國、愛爾蘭及英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和適用法律下新的、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管理層不得不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方面。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會有不同的解釋，隨着新指導意見的出現，在實際應用中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管治常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和遵守這些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惟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中絕大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把控。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得到大幅增長，但無論地域性及經濟分部間的增長均表現失衡，且增長速度一直在放緩。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

風險因素

干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在過往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管治。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管理一般經濟事務。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加強了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在中國可享受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完全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及其具非約束性，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與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政府的政策及內部規則，而由於其中部分政策並無及時發佈，因此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或法規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的違規情況。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歷時較長，從而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必須的牌照及許可。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 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於中國成立營運我們服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其包含「外商投資」定義中的一切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

風 險 因 素

他方法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國務院今後的立法保留一定餘地，以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於此情況下，將無法確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如負面清單。根據2015年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倘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進一步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不可避免地須受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約束。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前述，《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企業管治實踐可能會遭受影響，而我們的合規成本或將上漲。比如，《外商投資法》要求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投資信息以供審查。儘管有關資料的內容及範圍應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且毋須重新提交可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可獲得的信息，惟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及／或對其處以罰款。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將建立審查機制以檢查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活動。實行安全審查的決定可能會影響外資企業經營業務。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國外所有權及與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完善，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督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僅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故我們並不擁有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督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牌照要求。此意味著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許可、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適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營運必要的許可或牌照，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重續許可或牌照。例如，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於移動應用程序及`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網站上發佈文章或信息構成提供互聯網發佈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則車之家信息或

風 險 因 素

盛拓鴻遠可能須獲得額外許可證，包括互聯網發佈許可證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及「監管—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 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體系可能會帶動建立新的監管機構。比如，於2018年3月，國務院宣佈將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改為一個新部門，即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涉及在線內容管理的有關部門，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並將國家計算機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調整為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而非工信部管理。
- 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在線廣告業務及在線汽車金融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其他許可證。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新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許可，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 有關互聯網活動法規的新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流量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規定，競標中在列的商品或服務上應明顯標記「廣告」字樣。遵守此類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用戶流量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互聯網活動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用戶流量的增長。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站點或設施，以使彼等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根據此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持有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或商標。通知亦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批准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目前，我們的兩個可變利益實體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擁有相關域名及商標並持有在中國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必須的ICP許可證。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在平台模式下經營的企業和整個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管理。《指南》旨在規範在線平台運營商以及相關商戶及在線平台上的服務供應商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做法，即與商戶簽訂不公排他性協議，通過其網上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的定制定價瞄準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有

風險因素

關反壟斷的監管行動或調查，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期《指南》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指南》為新制定法案，將如何實施《指南》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不會持反對意見。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無法遵守《指南》以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獲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亦存在我們被認定為可能違反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可變現利益實體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資產、牌照或許可，我們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淨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搜集證據。

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中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因法律或實踐性問題而難以於中國開展。例如，在中國，提供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需要的信息會遭遇巨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乏相互及實用的合作機制而無法取得高效成果。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及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方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提供信息會遭遇的潛在障礙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編纂]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風 險 因 素

電子商務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8年8月3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於其平台上認證並登記電子商務營運商的基本資料，包括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行政許可，以及建立檔案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其進一步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提交有關電子商務營運商身份證明的資料予市場監管部門，並提交電子商務營運商的身份證明資料及有關納稅的其他資料予稅務部門。此外，倘有關資料表明電子商務營運商須得到相關行政批准時未能獲取行政許可，或發現電子商務營運商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違反若干保障人身安全、財產安全的規定以及有關環保的規定，或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記錄並保存其平台上發佈的有關商品及服務的資料，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制定保護消費者的義務，例如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及記錄於其平台上進行的交易資料的義務、及時向消費者退還保證金的義務以及為標記競爭性招標項下的商品或服務貼上明顯的「廣告」字眼標籤。電子商務營運商不得透過捏造交易、編造用戶評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不得刪除消費者於平台上對已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評分。

我們已根據此等監管規定開展合規工作。然而，考慮到電子商務法相對較新，電子商務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合規措施與監管機構的解釋完全一致，並且存在公司將因任何不合規活動而遭受懲罰的風險。

實施網絡安全法可能導致我們承受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保障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活動。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營運安全設定了較高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整合國家安全檢查。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應基於網絡安全的分類保護系統，重點保護用於公共通信及資料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

風 險 因 素

及一旦毀壞將導致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以及公眾利益嚴重受損的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須設立專門的內部安全管理部門並分配合適人員負責安全管理。此外，此等營運商須對負責安全管理的人員及身居要職的人員進行背景核查。其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購買網絡產品或可能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的服務時，須通過由國家網絡及信息管理局與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安排的安全測試，而根據國家安全法進行的國家安全測試過程會啟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須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收集及生成的重要數據，包括居民個人資料。網絡安全法亦對網絡營運商設定了越來越嚴格的規定。網絡安全法對網絡營運商，包括數字資料分發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下載服務供應商設定了審查職責。此等營運商發現違禁發佈、傳播違法資料時，彼等須及時停止傳播該等資料，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傳播該等資料。此等事件發生時，營運商須保存此等事件的記錄，並上報至主管部門。網絡安全法賦予相關主體可靠的法律權限，授權其採取措施以阻斷違禁資料在通信網絡上的任何傳播。發現違禁資料時，該等部門將要求網絡營運商停止傳播並採取必要措施刪除任何違禁內容。倘上述違禁資料來自中國境外，此等部門可能請求所有有關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阻止違禁資料流通。

由於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增加我們遵守的成本，此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本上所有的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換算為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實行數十年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政策，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逾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止，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再次波動，其中不時出現重大而無法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料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隨著美元飆升及資金持續流出中國而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而人民幣兌美元於該一年期升值約7%。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大幅貶值，兌美元匯率超過8%。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至每美元兌人民幣7元以上，為十年來最低匯率。於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3%。隨著外匯市場發展

風險因素

以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體系，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再度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料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大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此反過來可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除其他事項外，若干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倘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的若干門檻啟動，此等法規規定進行牽涉外國投資者獲

風險因素

取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實質展開中國業務的外資公司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此等規則亦禁止任何交易規避該安全審查，包括由控股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詮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將來可能選擇在一定程度上通過直接收購或投資中國的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遵守此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須批准程序，包括向商務部取得批准，可能延誤或禁止我們辦妥有關交易的能力。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中載列個人(中國及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須以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進行的相關規定。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相關實施規則(該等規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進一步修訂)，載明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審批規定。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購股權通知」)。購股權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若干規則載列的中國居民個人參與股票獎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及程序。根據此等措施，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代表有關中國居民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以獲取有關與持股或購股權行使有關的外匯的年度津貼批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中國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於中國國內銀行開設特殊外匯賬戶，以持有與購買股票或行使購股權、銷售股份收取的付款、派發的股票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支出有關的規定資金。由於我們為海外上市公司，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須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已根據購股權通知及相關規則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未能遵守此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請參閱「法規—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修訂)，以取代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有關的現有稅務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了更完善的反避稅指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其稅務管轄範圍，以不僅涵蓋間接轉讓，而且涵蓋涉及透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境外公司於中國的動產及不動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安排而無合理商業目的惟為躲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廣義詮釋「轉讓於外國間接控股公司的權益」這一條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清晰的標準，並引入適用於持有應課稅中國資產的上市公司股份公開交易及公司重組引致的間接轉讓的避稅情形。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採納自願報告制度。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以及股權正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透過提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文件自願報告轉讓。除自願報告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各參與方提交各種文件。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在多個重要領域，例如合理商業條款及報告規定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給間接轉讓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了挑戰，因彼等須就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作出自我評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應用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規定，股權轉讓的應課稅收入指自適用的股權轉讓總收入中扣減股權轉讓的淨值後的餘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納稅人，即委託人、指定人或被擔保人或被擔保方在納稅人委託代理機構或指定第三方代其納稅的情況下應承擔預扣所得稅的義務，或誠如適用擔保合約或適用法律所規定，應由第三方擔保人或保證人納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惟其亦應用於發生於其發行之前惟尚未自稅務部門收取評估的間接轉讓。倘有關交易被稅務部門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可能由稅務部門釐定為適用於我們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企業重組。因此，我們及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確定根據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反避稅規則，我們不應被徵稅，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稅收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擁有權的「獲國家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質標準，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中國法律允許「重點軟件企業」或「軟件企業」享有所得稅減免。該等所有優惠資質須進行審查及續期，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進行重新認定，而重點軟件企業及軟件企業則每年進行續期。目前，我們有八間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其中一間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中三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豁免繳納2019年及2020年稅務年度的所得稅，而其他四間則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享受10%的優惠企業稅率。然而，倘該等任何附屬公司無法通過相關稅務部門審查及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重點軟件企業或軟件企業的資格文件，則有關公司將不再享受上述相應稅收優惠。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分別於2013年及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修訂)，該辦法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構成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構仍可能會作出不同結論。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收入(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企業所得稅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以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其國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國外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彼等於中國境內機構及成立的公司無關連，彼等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項，除非任何該等國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扣繳安排的稅收協定。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其中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贏WFOE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汽車之

風 險 因 素

家WFOE由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爾布萊特」），我們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與中國訂有任何有關預扣稅的稅收協定。只要齊爾布萊特被認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其自汽車之家WFOE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項。至於我們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如Autohome Media（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從事廣告業務）以及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車智贏WFOE之股東），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只要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其各自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其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於獲當地稅務機構批准後，其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項。於2015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所取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而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享受稅務協定待遇的規定標準後，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此外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應保管支持文件，以供相關稅務機關後續查驗。

由於有關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無須按10%的稅率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同樣地，有關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所確認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應付我們非中國企業股東、非中國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或有關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確認的任何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則該等[編纂]於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服務漲價來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

風 險 因 素

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19年2月18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其他八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知》(或《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知》)，同時生效。該通知規定，倘發現僱主或者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發佈含有性別歧視內容的招聘信息，則彼等須依法責令改正有關性別歧視招聘信息。拒不改正的，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知》亦禁止詢問女性應聘人士的婚育情況、將妊娠測試作為入職體檢項目以及其他涉及性別歧視的行為。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次[編纂]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由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通過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股權方式，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3年12月11日在紐交所公開上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文件要求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對現行《併購規定》的理解，就本次[編纂]而言，我們的股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交易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應用尚未明確，且中國各大頂尖律

風 險 因 素

師事務所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範圍及適用性並未達成一致。目前尚未明確《併購規定》在境外發售情況下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且我們的理解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具體實施及詮釋所規限。

倘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編纂]匯回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編纂]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終止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指控該等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章，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事務所所有關於美國公開買賣股份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

2014年1月22日，主審此事的行政審判法官初審裁定各事務所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執業規則。初審裁決對各事務所提出譴責，並禁止其於六個月內在美國證交會執業。

2015年2月6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譴責及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金以就爭議達成和解，並避免被禁止於美國證交會執業及開展美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和解要求各事務所遵循詳細程序，並於美國證交會透過中國證監會索取文件時，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中國公司的審計文件。根據和解條款，針對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和解日起四年被視為已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會否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倘相關質疑會否導致美國證交會施以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倘會計師事務所須採取額外補救措施，則我們按照美國證交會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美國證交會規定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則可能最終會導致我們從紐交所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者兩種情況同時發生，其將大大減少或實際上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交易。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核數師與其他於中國營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允許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審查，而[編纂]因此可能會被剝奪該等審查所帶來的好處。由於近期的立法，如果我們的核數師未能在未來三年內通過PCAOB審查，我們將須退市並停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資本市場的所有交易。於干預期間，因缺乏PCAOB審查，此種情況及近期的其他立法及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監管動態可能會對我們於美國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數師，即出具我們以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註冊的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而成，而中國為PCAOB未經過中國機關批准而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權區。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其制定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並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

隨後，於2018年12月及2020年4月，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兩份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部分，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國外公司問責法案》（或法案）。法案於2020年12月2日獲美國眾議院批准，並由美國總統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實質上，倘外國公司聘用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未受PCAOB審查，則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該外國公司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中國審計信息的政策制定努力，可能會令到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美國證交會登記人面臨投資者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滿足PCAOB的審查要求，則我們可能在美國被退市。

缺少PCAOB於中國進行審查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普通股投資者或無法受益於PCAOB的審查。與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令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緊張局勢)瞬息萬變。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可能導致美國及針對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儘管中美雙方已就貿易事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仍尚未明確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就國際貿易、國際商務的相關稅務政策或其他貿易事宜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該局勢因中美政治緊張局勢而變得更加複雜，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隨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及美國政府對中資公司及中國居民實施制裁及限制後加劇。在此背景下，中國已實施且或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資公司發起的中國貿易政策、待遇、關稅以及制裁及限制。例如，商務部於2021年1月9日頒發《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外國法律與措施的域外適用違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當禁止或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的情形。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著重於跨境業務，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歐洲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走向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針對國際貿易及中資公司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的商業活動。此外，倘該等緊張局勢或不利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最近財政年度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而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其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令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例如，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63.71美元至105.89美元。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繼續波動：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目標市場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化；
- 整個汽車生態系統的情況；
- 線上行業的情況；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對我們預期業績的更改或修訂；
- 證券調研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化；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公佈有關我們服務質量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提供線上汽車相關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解決方案、收購、策略合夥關係、合營經營或資本承擔；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入職或離職；
- 對我們流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取消或到期；
- 銷售我們的額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現潛在銷售我們的額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 取得或註銷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牌照或許可證；
- 待決或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涉及我們業務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成效的宣傳；及
- 聲稱在公告或新聞發佈會中出現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聲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或錯誤詮釋。

此外，一般而言，股市會經歷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通常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尤其是，圍繞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的關注問

風 險 因 素

題，已致使美國自2020年3月9日起出現多次嚴重的一級市場熔斷機制，導致美國資本市場出現有史以來的最大跌幅。儘管全球已採取各種行動抗擊新冠病毒的傳播，未能保證資本市場將對此作出何種反應。該等大範圍的市場及行業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聲稱在公告或新聞發佈會中出現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聲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的不利影響，甚至或會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證券集團訴訟。過去，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亦會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大多數該等僱員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建議做出不利更改，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部分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倘我們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對我們進行調研的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級別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儘管我們於2019年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更改閣下收取的股息金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或其他資金以證明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會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作為閣下[編纂]回報的唯一來源。

於2019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或可自2020年起每年發行經常性現金股息，數額約為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淨收入的20%，確切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分派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於2020年2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77美元予截至2020年4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於2020年4月22日或前後派付。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宣派了2020財年的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87美元（或經反映建議以1比4的比例拆分股票後則為每股股份0.2175美元，於2021年2月5日生效），預計將於2021年3月5日派付予在2021年2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

風 險 因 素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作為日後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變現，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的股份來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交易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計到會進行上述出售，均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晨資本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的49.0%。除尚未登記的出售之外，其亦能透過登記交易出售該等股份，原因為其有權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或預計到會進行出售，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該出售亦可能使我們日後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

此外，倘我們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通過私人交易或在公開市場發行其他普通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將會被攤薄，進而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不擁有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收到使其能行使投票權的投票材料。

除本文件及存託協議所述情況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個人身份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指定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其代表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收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風險因素

根據大綱及細則，我們或會於發出十四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倘我們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3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時通知受託人，受託人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有關即將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安排向其寄送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受託人就彼等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透過經紀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可能將無機會行使投票權。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該等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倘彼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彼等可能無法作出任何舉動。此外，儘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通過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直接行使其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可能無法收到將召開股東大會的充分事先通知，從而提取彼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以符合資格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增發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且倘向彼等分派現金股息為非法或不可行，彼等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將不會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增發，且彼等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受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其概不負責。例如，受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可決定不分派相關財產。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有關分派收取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責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項目。這意味著倘我們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為非法或不可行，彼等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在受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我們或受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遵照存託協議條款的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受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受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份。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大多數業務。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且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已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開曼群島或中國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就此提起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仍可能令閣下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非刑事判決且毋須重審案情，但開曼群島並無法律規定必須承認香港或美國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規定不及香港或美國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機構不及香港或美國的機構完善，對[編纂]的保護亦遠不及。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因此，我們的公眾股東就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護其自身利益時，或會較公司於香港或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做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的規定。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

風險因素

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的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

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頻繁。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有重大出入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大相徑庭。目前，就我們的公司治理而言，我們依賴母國慣例，而非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母國慣例規定上市公司（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為獨立董事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我們完全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所獲得的保障。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應納稅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為被動收入或(ii)資產價值(通常按應納稅年度資產的平均季度價值釐定)的至少50%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我們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PFIC，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未來應納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儘管我們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PFIC，亦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PFIC，因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乃由年度事實密集型調查(其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釐定，因此無法就此給出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納稅年度成為PFIC，因就資產測試而言，資產價值可能不時經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包括是次[編纂]籌集的現金)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益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益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活躍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成為PFIC，美國投資者或就出售或另行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確認的收益以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憑證繳納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直至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例被視為「超額分配」。此外，倘我們在美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年份內屬於PFIC，我們通常會在該等美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所有隨後年份內繼續被視為該等美國投資者的PFIC。或者，PFIC股份的美國投資者可不時通過作出若干選擇(包括「逐日盯市」選項或選擇將PFIC視為「符合條件的選擇基金」)規避上述規例。然而，美國投資者無法選擇將我們視為「符合條件的選擇基金」，因為即使我們會成為PFIC，但我們並無意遵守允許美國投資者作出有關選擇的必要規定。倘我們為或成為PFIC，則各美國投資者必須就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我們產生的成本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作為一間公眾公司，相較於為私營公司時，我們產生高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包括其第404條內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例，均載有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規定。我們預計，該等公眾公司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會讓若干企業活動變得

風險因素

更加耗時以及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須花費大量時間並關注我們的公眾公司申報職責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及規例有關的發展情況，及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將於何時產生。我們亦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見未來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產生重大壓力。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編纂]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該等事件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影響或並不會有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對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編纂]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編纂]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

風 險 因 素

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